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7) 28 号)

单位名称：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昌

单位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设备类别：泵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1、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一) 主泵

堆型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结构型式	流量 (m ³ /h)	电机功率 (kW)	工作介质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厂	主泵	离心泵 (轴封型)	1	单级、立式	≤24000	≤6500	含硼水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 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抗震试验。
		屏蔽泵			≤18000	≤8600				

(二) 核安全 2、3 级泵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结构型式	流量 (m ³ /h)	电机功率 (KW)	抗震类别				
泵	离心泵	2、3	单级、多级、立式、卧式	≤6000	≤1500	I 类	上充泵/高压安注泵、余热排出泵、安全壳喷淋泵、低压安注泵、辅助给水泵、冷冻水循环泵、设备冷却水泵、重要厂用水泵、硼酸输送泵、乏燃料水池冷却水泵等。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主要分包项目： 1. 抗震分析； 2. 抗震试验。